

玉山銀行留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

V2019.03

送件單位：_____ 受理日期：_____ 受理編號：_____

申請人(留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每月收入：_____萬元
 配偶姓名：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英文全名 (與護照相同)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具 多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一國籍：_____ 第二國籍：_____)
與政治人物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政治人物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是政治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與政治人物是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與政治人物為密切關係之人		
該政治人物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中文姓名：		(如有，與護照相同) 英文全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卸任： 卸任時間(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_____ 職稱： 任職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額度：新臺幣_____萬元整 借款期間：_____年
 償還方式：寬限期：____月，寬限期內由政府負擔全額或半額利息，由政府負擔半額利息者，其他半額利息自行按月繳納；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保證(債務)人：_____ 保人與留學生關係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每月收入：_____萬元
 持有不動產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保證(債務)人：_____ 保人與留學生關係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每月收入：_____萬元
 持有不動產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檢附資料：
- 1. 留學生之政府立案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2. 留學生之有效護照影本。
 - 3.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 4. 留學生、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 5. 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留學生已出國就讀適用)。
 - 6. 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 7. 未重複申貸切結書。
 - 8. 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留學生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適用)。
 - 9. 保證人之工作及財資歷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
 - 10. 作業費 2000 元(含聯徵查詢費用)。
 - 11. 其他_____。

- 申請人、保證人以上記載均屬事實，並同意應貴行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資料以供佐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申請人、保證人同意貴行對本項貸款保留核貸與貸款額度之權利，不因未獲核貸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者主張任何權利。如 貴行核貸金額與申請書之金額不一致時，申請人同意以對保約據之金額與借款期間為準，無庸重新填寫申請書。
- 申請人、保證人同意本人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對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法令許可範圍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申請人、配偶、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本貸款業務徵信目的範圍內，為保障被查詢方合法權益(例如：預防或防止詐騙、洗錢或其他犯罪)，得將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 申請人、保證人經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貸款)」之內容。
- 申請人及保證人已經 貴行告知相關契據審閱權利，並可至 貴行網站(<http://www.esunbank.com.tw>)下載約據表單詳細審閱。

此 致

玉山銀行

申請人(留學生)：_____ (簽章)

保證(債務)人：_____ (簽章)

保證(債務)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留學生姓名：(中文) _____ (護照英文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內最高學歷及學校名稱：_____
國內最高學歷代碼(銀行填寫)：_____ 畢業科系代碼(銀行填寫)：_____
留學國家及學校全銜：_____
留學就讀科系：_____ 留學就讀科系代碼(銀行填寫)：_____
修讀學位：碩士 博士 修業年限：_____ 預定修畢日期：_____
在臺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留學地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E-MAIL: _____

關係人
父：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配偶：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在臺聯絡人(1)：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在臺聯絡人(2)：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稅捐機關核定最新一年度之全戶各類年所得：NT \$ _____

是否借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無。
 有，已還清。
 有，尚欠NT \$ _____

是否獲得教育部之下列補助：
 公費
 短期研究獎學金
 留學獎學金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貸款)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洽詢本行客服 0800-30-1313、(02)2182-1313 或各營業單位。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請詳見該公司網站 whoscall.com/zh-TW/。

附表：

業務類別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 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 令規定及金融 監理需要，所 為之蒐集處理 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 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 定義務所進行 個人資料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 或其他法律關 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 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 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 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 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 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 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 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 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 編號、性別、出生 年月日、通訊方式 及其他詳如相關業 務申請書或契約書 之內容，並以本行 與客戶往來之相關 業務、帳戶或服務 及自客戶或第三 人處(例如：財團 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所實際蒐 集之個人資料為 準。	一、特定目的存 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 所定(例如商 業會計法等) 或因執行業 務所必須之 保存期間或 依個別契約 就資料之保 存所定之保 存年限。(以 期限最長者 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 利用之對象」欄 位所列之利用 對象其國內及 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 託處理事務之委 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 之機構(例如：本 行母公司或所屬 金融控股公司其 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 機構(例如：通匯 行、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 財團法人聯合 信用卡處理中 心、台灣票據交 換所、財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保證機構、 信用卡國際組 織、收單機構暨 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 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 象(例如本行共同 行銷或交互運用 客戶資料之公 司、與本行合作 推廣業務之公 司等)。	符合個人資 料保護相關 法令以自動 化機器或其 他非自動化 之利用方 式。